

## 擬議研究大綱

### 選定地方的特殊教育

#### 1. 背景

1.1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4月25日的會議席上，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部")就選定地方的特殊教育進行研究，以協助小組委員會討論香港特殊教育的發展。

#### 2. 研究範圍

2.1 本報告將會詳細討論選定地方的特殊教育，包括下列方面：

- (a) 法律架構；
- (b) 教育制度的結構；
- (c) 與特殊教育有關的政策；
- (d) 為兒童進行特殊教育評估；
- (e) 特殊教育課程(就讀資格、資金來源、政府和私人機構的參與、家長的參與，以及上訴事宜)；及
- (f) 與主流課程的融合。

2.2 本報告將會在分析的章節比較選定地方的特殊教育的各項特點。

### **3. 擬選定的地方**

3.1 研究部建議研究下列地方：

- (a)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加州")；
- (b) 加拿大安大略省("安大略")；及
- (c) 英國。

3.2 選取加州是因為加州的學校分區不單必須為有殘疾的合資格學生免費提供合適的公共教育，而且亦須為每位學生設計個人化教學計劃以切合其需要。選取安大略是因為該省由政府為所有學校的學務委員會訂定全省適用的強制性標準，以供各學校制訂其特殊教育計劃。在英國，當地的教育當局必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作出安排。具體而言，有關當局會致力安排該等兒童入讀主流學校。

### **4. 擬議完成日期**

4.1 研究部建議在2005年8月完成研究。